

#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中段

乙方：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6号楼14层14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宣传内容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北京西站南三高铁出站通道灯箱，投放周期10个月，赠送2个月。
2. 广告发布内容：周口市淮阳区文旅形象宣传画面。
3. 广告发布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赠送发布期：2024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至；实际发布日期以上刊时间为准。

甲方委托乙方在北京西站以下媒体上发布明细：

站名	资源位置	数量 (块)	尺寸 高*长(m)	频次	投放 时间	优惠 价格
北京西客站	北京西站南三出站 口通道灯箱	1	2.4*10.25	固定画面	10个月 (2023.11.1- 2024.8.31)	89.92万 /年
赠送	北京西站南三出站 口通道灯箱	1	2.4*10.25	固定画面	2个月 (2024.9.1- 2024.10.31)	
	北京西站北二出口 LED大屏	1	2.49*10.0 9	120次/天	1年 (2023.11.1- 2024.10.31)	
	北京西站出租车等 候区LED大屏	1	7*4	120次/天	1年 (2023.11.1- 2024.10.31)	
	备注：实际发布日期以上刊时间为准					

##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899200.00元】。为含税价，该费用包括：户外广告媒体租金及广告制作、维护费用、户外广告发布审批及/或登记、备案费用、户外广告媒体灯具及用电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 2、付款方式

上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899200.00元】；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以电汇的方式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五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3、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税号：114117270059274465

## 4、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MA01H1R726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0235000000180373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上刊前向乙方提供发布内容画面及审批、登记、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因此造成的发布期延误或合同解除，乙方免责，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对发布内容确认后，乙方可予以发布。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发布内容进行监督与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

3、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和表现形式，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内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之期限或要求发布的，乙方免责，但乙方应给予甲方延期发布，直到期满为止；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一般故



障，如灯管不亮、灯管破损、电路故障、时控开关故障、广告画面破损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完成修复，并依照损坏时间给予甲方同等时长的广告发布延期补偿。

5、服务期内，本合同约定的媒体内容发布、维护均由乙方负责完成；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更换广告形式或内容。

6、在广告制作和维护保养过程中，对于非甲方原因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四、不可抗力

1、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政府政策、法令变化、政府行为或者拆迁改建、城市规划以及自然灾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迟延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的期间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证明。

3、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服务费用按内容实际发布时间计算。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除不可抗力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因违约行为守约方支付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违约金、罚款等其他费用。

3、本条约定永久有效，其效力不受本协议效力状况的影响。

####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

#### 七、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刘启程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日

乙方：北京千城联动影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盖章：贾发强

日期：2023年11月1日